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赵康健先生及杨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发行股票，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宁德时代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自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宁德时代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后，与宁德时代日常经营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宁德时代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65 亿元（含税）。以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

制度的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等15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72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上述事项审批通过及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

动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地开展公司业务，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10家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含）23亿元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1年。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授信融资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泰坦新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份集中行权，新增上市股份827,400股；2020年12月18日，公司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摘牌，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共计完成转股25,563,554股。综上，公司的总股本由880,931,567股变更为907,322,521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80,931,567元变更为907,322,52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及期权行权，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名王燕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提名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提名尤志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关于提名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明燕女士、孙庆龙先生、赵康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公司原独立董事杨亮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杨亮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名张明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提名孙庆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提名赵康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